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张家窝综执处决字（2026）第 2-008 号

刘■：

你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裕盛路
实施的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 行为，
有现场录像 为证，
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九条 之规定，
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九条 之规定，
决定对你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 的处罚。

你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缴款地址为：请参照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6 年 3 月 16 日